

广西农房保险统保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唐金成

(广西大学 商学院,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 广西自2007年起在梧州地区和“两属两户”群体间试点农房统保,并于2011年正式在全自治区内推广,成为西部首个实现农房统保的省区。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风险过于笼统,缺少风险区域规划;经营风险大,缺少其他风险分散手段;道德风险较高,防范难度大;缺少法律保障和约束;补贴手段单一,缺少经营费用补贴等问题。为此,完善广西农房统一保险应采取以下措施:增强风险区划,完善农房统保模式;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防控道德风险;实行地方立法,规范农房保险运行;改进当前农房统保的补贴方式等,促进广西乃至全国农房统保发展。

[关键词] 农房统保;政策性农房保险;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F84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182(2015)01-0064-07

一、农房保险的理论分析

(一)农房保险的内涵与种类

农房保险,是指以农民自住用房及用于农业生产的房屋为保险标的的保险^[1]。农民自住用房,是指农民拥有并用于生活居住的农村房屋;农业生产用房,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放置农业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存放成品和半成品、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的房屋。

农房保险按照其业务性质不同分为政策性农房保险和商业性农房保险^[1]。商业性农房保险,是指完全由农民个人缴费、自愿参加、分散投保的商业财产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是指有政府支持并给予一定保险费补贴的农房保险。它一般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经营,国家进行保费补助;既可以统一投保,也可以分散投保,投保农户不需要或只需缴纳少部分保费。由各级政府统一投保的农房保险称为农房统保。

与分散投保相比,农房统保具有保险成本

低、见效快、工作效率高、保障覆盖面广、社会效益好、深受群众欢迎等优点,是一种值得推广的惠民保险方式。

(二)农房保险的性质及成因分析

从性质角度考察,我国农房保险属于由政府提供保费补助的政策性财产保险,大多采用统保方式。这与我国的国家性质,经济发展状况,传统文化习俗等因素有关。

1.农房保险的出现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有关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府自身要承担一定的防灾防损社会责任,而不能简单地把抢险救灾等责任完全转移给民众^[2]。政府提供政策性保险正是政府责任的一种体现,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从国际经验来讲,有政府补贴的农业保险主要集中在农产品种植与畜牧养殖上,是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及社会经济稳定发展,而对于农房等私产一般没有进行政府补贴的保险^[3]。这也与私有制经济下政府只提供公共服务有关。

收稿日期:2014-09-20

基金项目:广西金融学会2013年度研究课题“广西农房保险统保问题研究”的核心内容,课题编号(2013-17)

作者简介:唐金成(1963-),男,陕西蒲城人,广西大学商学院保险学教授,保险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保险理论与实务。

2. 推行农房统保与我国经济发展状况有关

我国目前经济整体发展稳定,但内部存在较大差异,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城乡经济差距在逐步拉大,而遭受灾害较严重的地区多集中在农村,又进一步拉大了差距。而且,农房一般建筑标准较低,质量较差,难以抵御较大自然风险,因此每当重大灾害来临,农村总是受害较重。另外,我国国有控股经济目前在国民经济中比重较高,而大量农民的收入水平较低。因此,需要国家采取一定经济手段来调节。政策性农房保险的提供,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种缺口,起到了先富带动后富,城市反哺农村的作用。

3. 推广农房统保与我国保险氛围不佳有关

与国外不同,我国保险市场起步晚、发展慢,缺少相关保险文化,对于难以估测的天灾一般采取自我承担方式。从各地的发展情况来看,很难依靠农民自觉购买相关商业保险来分散风险。同时,保险宣传不到位以及一些负面信息的传播,

导致农民不知道或不愿意选择保险方式转移相关风险,农民在受灾以后倾向于向政府与社会求助,这也决定了农房统保在目前是最适合于由政府来提供的惠民保险方式。

二、广西农房保险统保模式选择及其发展历程

(一) 广西农房保险统保的现实需求及其紧迫性

1. 广西自然灾害频繁,农房保险现实需求强烈

广西每年因为台风、洪水等灾害造成很多农房倒塌,给农民等低收入群体带来了巨大经济损失,民众迫切盼望农房统保。以2013年为例,第11号强台风“尤特”正面袭击广西,造成全区大部分地区普降大雨,13个市56个县(市、区)因雨成灾,共计115.44万人受灾。各地农村居民房屋倒塌、损坏严重,给广西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其中,倒塌农房1338户2986间,严重损坏农房1179户2440间。

表1 广西2000-2011年受灾情况统计

年份	受灾面积 (千公顷)	水灾受灾面积 (千公顷)	成灾面积 (万公顷)	水灾成灾面积 (万公顷)	成灾面积占受灾面积的 比重(%)
2000	1523	234	83.6	15	54.9
2001	1155	772	75.7	51.8	65.5
2002	1170	963	72.3	57.5	61.8
2003	1831	315	113.4	12.8	61.9
2004	1995	659	91.4	20.8	45.8
2005	1524	520	83.8	24.9	55
2006	1546	296	74.1	12.3	47.9
2007	1126	364	42.9	11	38.1
2008	2306	642	112.9	55.6	49
2009	1110	303	45.95	10.91	41.4
2010	1665	467	86.9	9.2	52.2
2011	1438	161	63.8	17.4	44.4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广西统计年鉴》整理。

2. 广西保险发展落后,救助方式有限,亟待发展农房统保

广西保险业发展水平较低,无论从投保率、保险密度还是保险深度等指标来看,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也制约了广西农村保险的发展。所幸的是,目前广西保险业的发展速度快于全国,在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速度的发展,差距也在不断缩小。

由表2可见,较低的保险水平阻碍着民众面

对灾难的自救水平。如果没有政府的财政救助,受灾民众很难靠自身力量在灾后恢复生产生活水平,因灾致贫不可避免。所以,目前很难单纯依靠农民自身力量应对农房巨额损失风险。面对重大自然灾害时,更多地需要依靠政府救助,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广西虽然地处沿海,但社会经济发展较为落后,财政收入十分有限,能用于突发性灾害损失救助或补偿的比例很小,救助方式也非常有限,亟待发

表2 2005-2013年广西与全国保险发展水平对比

年份	广西总保费 (亿)	广西保险 深度	广西保险密度 (元)	全国保费收入 (亿)	全国平均保险 深度	全国平均保险密度 (元)
2005	73.11	1.84%	148.46	4932	2.67%	377.19
2006	80.57	1.70%	162.41	5640	2.61%	429.07
2007	99.99	1.72%	199.91	7036	2.65%	532.5
2008	133.48	1.90%	264.38	9784	3.12%	736.74
2009	148.62	1.92%	291.87	11137	3.27%	834.544
2010	190.94	2.00%	370.10	14528	3.62%	1083.44
2011	212.65	1.81%	409.03	14339	3.03%	1064.24
2012	238.26	1.84%	508.90	15488	3.0%	1143.8
2013	275.47	1.90%	579.36	17222	3.02%	1265.7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广西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展农房统保。

此外,农村土地价值与建设成本逐年上升,房屋倒塌对农民造成的损失影响进一步扩大。从表3可知,农村人均收入尽管出现了较大上升,但通过计算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的建筑成本与人均收入比值,可以看到其收入占住房成本的比值

有了大幅度下降。这意味着农村新建房屋成本正越来越高,房屋倒塌对农民造成的损失影响进一步扩大。房屋对收入低的农村家庭来讲意义极大,农村一旦出现大规模房屋倒塌,对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也将造成影响。因此,发展农房保险意义重大。

表3 2000-2011年广西农村住房情况统计

年份	农村住房价值 (元/平方米)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 年纯收入(元)	人均收入与人均 住房成本比值
2000	129.41	23.4	1864.51	0.6157
2001	139.94	24.12	1944.33	0.5760
2002	144.2	24.91	2012.6	0.5603
2003	150.26	26.08	2094.51	0.5345
2004	154.09	26.92	2305.22	0.5557
2005	205.78	28.67	2494.67	0.4228
2006	214.92	29.6	2770.48	0.4355
2007	221.77	30.52	3224.05	0.4763
2008	237.71	31.75	3690.34	0.4890
2009	250.5	33.09	3980.44	0.4802
2010	269.3	33.94	4543.41	0.4971
2011	454.41	34.9	5231.33	0.3299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广西统计年鉴》整理。

(二) 广西农房保险统保的模式选择

从我国各地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发展情况来看,根据农户自身是否出资以及出资的比例,主要有福建模式和浙江模式两种。

福建模式:是政府出资、全额统保的模式。即地方政府与保险公司协议统保农房保险的经营模式。其具体措施是,政府出资、委托商业保险公司全额统保。

浙江模式:是政府补助、农户自愿投保模式^[4]。

与福建统保模式不同,浙江模式相对更加市场化。其具体操作可概括为政府补助推动、农户自愿交费、市场化经营运作。

广西目前的农房统保模式,基本是以上两种模式的混合体。一是广西农房统保主要依靠政府出资,实行全区统保;二是广西农房统保在发展过程中也强调农民的自主性,提供了部分可以自愿选择的保险部分,体现了浙江模式的自主性。

(三) 广西农房保险统保的发展历程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广西农房保险曾发展较好,全区农村房屋统保最多达到36个县。但由于1994年、1996年发生两次大洪水,导致农房大量损失,保险赔付水平过高而使该业务无法维持。近年来,广西农房统保根据保障范围和保障人群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农房统保的试点阶段

2007—2010年为特殊区域试点和特殊保障对象试点阶段。从2007年起,广西财政厅开始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合作,对全区农房进行统保试点。农房统保试点主要包括特殊区域试点和特殊人群试点。

(1)特殊区域试点

特殊区域试点主要是梧州和柳州北部的三江、融安、融水三县,参与了农房统保的试点。两地在保险金额、保障水平以及农房统保的原因方面有较大差别。

梧州是广西首个农房统保试点区域,保险对象包括所辖县(区)的所有农户。因为梧州是广西遭受水患灾害最为严重的地市。2007年,广西民政厅与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统一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两属两户”住房统保协议书》,正式开始了广西农房统保试点。

柳州少数民族村寨试点。柳州北部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由于历史文化、民族习惯等原因,多数以木质结构的住房为主,易遭受火灾。从2009年起,柳州市民政局与中国人保财险柳州市分公司签订《三江、融安、融水三县农村房屋统保协议书》,自此,这三县成为了广西第二处农房统保试点区域^[3]。

(2)特殊人群试点

2007年该试点开始时,也同时选择了全区农村特殊群体“两属两户”先行试点。“两属两户”保险对象包括:享受优待金的农村现役义务兵家属;享受抚恤金的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享受补助金的农村红军失散人员、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没入住敬老院、五保村的分散五保供养对象;农村低保户。

从表4可知,在农房保险试点中保费一直处于稳步增长阶段,而保险赔付却出现了较大波动。2008年,广西由于遭受大范围雨雪冰冻、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侵袭,农房大面积损毁,导致赔款支出高于保费收入,保险公司遭受了较大损

失,承保公司甚至一度想退出农房保险;其他年份的赔付率基本上都处于较为稳定的正常水平。

表4 2007—2009年广西农房统保试点期保费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保费收入	2000.62	2087.44	2882.45
赔款支出	490.00	2256.79	1558.52
赔付率	24.49%	108.11%	54.07%

数据来源: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

2.农房的全区统保阶段

从2011年开始至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决定由各级财政承担大部分保费,将农房统保范围从全区“两属两户”扩大到所有广西籍农村住户,全区共1051万户农房获得了风险保障。广西从此成为西部第1个、全国第4个实现全省农房保险统保的省区。

3.广西农房保险统保的内容

(1)保险责任

广西自然灾害多,农村住房结构类型也多,因此保险责任范围较广。包括:地震、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和滑坡,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因素造成的房屋损失。在被保险房屋上,规定对房屋结构类型不作区分,凡是坐落于乡村、日常居住的房屋,包括与保险房屋主体连成一体的其他用于日常生活、生产的建筑物,均纳入保险范围。

(2)保险金额

广西农房统保发展的特点是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在试点阶段,梧州和“两属两户”在2007年每户每年的保险金额为3000元;2008—2010年,其保险金额提高到了5000元。由于统保协议不同,柳州三县每年每座农房保险金额最高为2万元,与梧州差异较大。2011年,广西实现了全区农房保险统保,每户每年的保险金额上升至1万元。2012年,在保费不变的基础上,保险金额进一步上调至1.5万元,并且农民如果自愿缴费,保险总金额可以达到1.8万元。

(3)保险费用

在试点阶段中,梧州、“两属两户”每户每年保费为12元。其中农村“两属两户”12元保险费全部由财政出资参加住房保险,自治区、地级市、县

(市、区)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50%、20%、30%。梧州农民自己承担 3 元,剩余 9 元,自治区、地级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 元、2 元、3 元。其中,农民若没有缴清自担的部分保费,则保险公司只承担财政缴纳部分的保险责任。在柳州三县的统保中,所有保费均由市财政支付,每户保费 20 元,

年缴纳保费共 400 万元。

2011 年广西全区实施农房统保后,保费实现了统一并有所下降,下降为每户 10 元,保费由自治区和市、县(市)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之后在 2012 年,又实行了可选择的费率浮动,即农民可以选择多交 2 元,保险金额可以上调至 1.8 万元。

表 5 2007-2012 年广西农房保险统保发展情况

时间	参保地区	参保户数 (万户)	总保险金额 (亿元)	每户保额 (元)	保费 (元)
2007	梧州,贺州,两属两户	280	57.73	3000	12
2008	梧州,贺州,两属两户	313	96.29	5000	12
2009	梧州,贺州,三江、融安、融水少数民族村寨,两属两户	361	129.75	5000/20000*	12/20**
2010	梧州,贺州,三江、融安、融水少数民族村寨,两属两户	377	138	5000/20000	12/20
2011	全区	1051	1000	10000	10
2012	全区	1050	1575	15000	10

数据来源:根据《广西保险年报》整理统计,*柳州村寨每户保险金额为 2 万元,其余为 5000 元,**柳州村寨每户保险费为 20 元,其余为 12 元。

三、广西农房保险统保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房保险统保风险过于笼统,缺少风险区域规划

目前,就广西全区情况来看,农房保险统保存在缺少风险区域规划现象。国外经验表明,政策性保险成功的基础之一就是做好风险的区域规划,因为这是正确厘定保险费率最重要的依据^[5]。但就广西情况来看,采取了全区统一费率的保险办法,明显与现实不相符。因为与区内其他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同,种植类或者养殖类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一般都存在区域接近或者环境相似的特点。而广西面积很大,区内环境复杂,如东南部临海,遭受台风影响较大,而北部多山,洪水、泥石流、滑坡等时常发生,中部平原地区地理环境较好,农房较少受灾。同时,广西农房的结构、用途都有较大区别,生产性和居住型房屋的差异就较大,当遭遇台风、地震等巨灾风险时,受损情况大不相同。这些因素在当前都因统保而被忽略,违背了保险经营的风险一致性原则,导致经营的公平性受到质疑。

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与当前广西采取的农房统保模式有关。目前,广西农房统保主体是采用政府统一出资的福建模式,而福建模式的缺点

是难以实现风险的区域规划,这就需要改革当前的农房统保体制。另一个原因则与目前农房统保开展时间较短有关,保险费率与数据的积累需要一定时间,也体现在保险金额在几年内有了较大变动。所以,当务之急是在目前政府提供的基础保险上,再增加一定可选择的保险金额,并效仿浙江模式,做好广西的风险区域规划。

(二)经营风险大,缺少其他风险分散手段

广西农业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对自然灾害的预测和抵御能力较弱,历年因受灾经济损失达到数十亿元至上百亿元,因灾需要政府临时救助的有 300—500 万人。故,涉农保险的风险也很大。加之广西农业再保险体系一直没有建立,缺少巨灾风险补偿机制,就无法有效分散农业保险风险。

广西近几年的农房统保,经过社会招标,由中国人保财险广西分公司进行承保,风险也过于集中,而且由于农房保险的特殊性,风险较难进行转移。就国外经验来说,发达国家一般通过建立巨灾保险基金,或者提供再保险的形式进行风险管理或者转移。而广西还没有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护体系,巨灾损失将完全由承保公司承担。在农房保险的试点中也发现,如果出现重大

灾害事故,单靠农房保险的保费收入及积累来赔付,就会遇到赔付困难。

可见,当前应及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房巨灾分散机制,通过巨灾基金或者再保险形式,使广西农房保险的风险能在时间和空间上得到有效分散。

(三)道德风险较高,防范难度大

道德风险在政策性保险发展过程中很常见。一方面,确实有部分农民为获得较多赔款而采取欺骗手段,同时也存在基层政府工作人员不按流程办事,对所发生案件不能如实上报。客观地说,农房保险查勘定损工作复杂,在一定程度上难以回避相关道德风险。同时,当前保险条款的不完善也会造成道德风险。这主要是由于农房种类复杂,用途多样,往往很难确定房屋的真实价值和实际损失。因此,对于保险标的出险是否进行理赔,容易引发较大争执。而且农房保险又属于政策性保险,一旦发生理赔纠纷,保险公司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如果大规模出现道德风险事故,对农房保险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缺少法律保障和约束

农房保险目前尚无相关法律进行约束,也是导致其发展缓慢的因素之一^[6]。目前,我国保险法规以《保险法》、《社会保险法》等为主,主要针对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而对于农房保险这样的政策性保险并不适用。2006年10月,中国保监会与有关部委共同起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草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办,但该条例直到2012年11月才出台,次年3月1日实施,而且基本没有涉及农房保险。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政府在农房统保中的主导地位缺少法律依据,无法凸显;农房保险经营者也缺少法律保护和约束,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缺少法律管控。

(五)补贴手段单一,缺少经营费用补贴

广西目前对于农房保险的投入主要集中在保费补贴上,补贴方式单一,缺少其他补贴。从国外农业保险的发展经验来看,政府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经营者一般提供相关经营费用补贴,从而调动其经营积极性。当前,农房保险的经营管理难度较大,经营费用较高。当农房同时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完成大面积查勘,人力物力都难以实现,理赔上也较为困难。且从历史经验来看,经营费用在整体成本所占的比例会随着保险规模的上升而上升。同时,由于中国

人保财险公司独家承保全区农户,对于全区1000多万户农房的查勘检验也是个难题。而较高的经营成本,势必会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积极性造成影响。

四、完善广西农房保险统保的对策建议

(一)增强风险区划,完善农房保险统保模式

首先,应将目前的“10+2模式”逐步向“10+N”模式进行改进。“10+2”模式是指政府出资10元,保险金额为1.5万元,民众可以选择是否增加2元保费,保险金额1.8万元。“10+N”保险模式是指政府出资10元,N表示10元之外的不固定保费。即指可以有多家保险公司参与进来对于N的部分承保,N部分的保费可以由农民选择并自己承担,费率可以由各家公司自己制定,可以根据不同地区、农房的不同状况和用途,制定相应的差异化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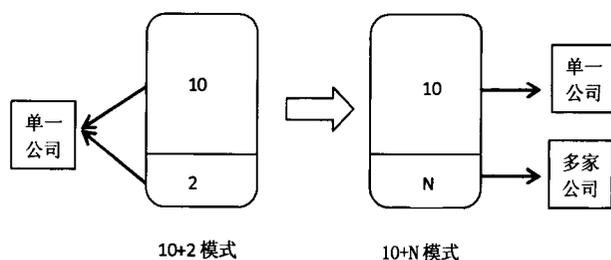


图1 分层统保模式的改进

这种模式较为灵活,主要有以下优点:

1. 改变目前完全统一,无差异化的状况

由于存在一部分的费率浮动,有利于划分出不同的风险区域。福建在进行农房统保时,厦门市就作为单列的风险区域,而浙江模式从一开始就划分了两个风险区域。广西农房统保也可借鉴这一经验。而从试点情况来看,梧州和柳州的试点情况也不一样,而实施全区统保后,全区采用了统一费率,看似公平,其实对于大多数地区反而不公平。因为对于风险较低的地区,保险需求可能不高,而风险较高的地区,则保障水平过低;增加一定的浮动保费,就可以缓解这种尴尬局面。

2. 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

在目前的农房保险统保中,全区采用了统一费率,农民的选择余地不大,虽然可以选择上调保险金额,但总金额仍然过低。对多数农民来说,希望能够获得更高的保障,也可提高对这部分农民吸引力。

3. 有利于分散巨灾风险

对于浮动保费部分的经营,可以由多家保险公司共同承保,也就是超出一定范围的风险在多家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分摊。这就能够避免一家公司承担的风险过高,从而有效分散风险。而超出部分的风险由保险公司承担,可以减少政府负担,并更好地在灾民安置、恢复生产上进行工作^[7]。

(二) 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巨灾风险是农房保险中首要预防的风险,应尽快建立巨灾风险基金和巨灾再保险机制,以利分散相关分散。

1. 建立巨灾风险基金

建立巨灾风险基金是为了防范巨灾风险发生导致的偿付能力危机。而建立巨灾风险基金需要获得中央和地方的支持^[8]。该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治区政府划拨的巨灾风险准备基金;防洪救灾费用中的一部分;农房保险每年盈余的一部分资金以及社会慈善捐助的部分。巨灾风险基金的建立,既可对遭受巨灾损失的农房保险进行补偿,还可以对巨灾风险进行系统研究,分析灾害发生规律,做到提前预警防护,努力降低其危害。

2. 构建农房统保的再保险机制

各地在农房保险探索中,都将农房保险的再保险建设列为重点。现阶段的农业再保险体制可以在现在的商业运作模式基础上,逐步向政策性再保险基金管理或者国家政策性再保险公司过渡。

农房再保险的提供可以进一步转移和分散风险。从实践中看,虽然大部分年份的赔偿额相对于保费收入较低,但仍有一些地区赔偿额度达到了保费的两倍以上。从目前来看,广西农房保险的总保额已达到 1600 亿以上,并有很大上升空间,所面临的风险将远非单个公司可以承担。所以,积极为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支持,是吸引更多公司进入该领域的有效方法。另外,逐步提供政府支持的再保险服务,也可以降低政府在保费上的投入,促进农村财产保险的快速发展。

(三) 加强宣传教育,防控道德风险

广西农房统保从试点至今已发展多年,但对大多数广西农民来说还是个新事物,需要各级政府机构持续宣传农房保险。宣传方式可以包括广播、电视新闻、政府网站、会议宣传等形式。宣传内容上除了对农房保险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用等具体利益进行告知宣传外,更要重视

其保险意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教育。要告知民众如何利用农房保险的好处,了解如何正确防范风险,主动避免可防范的风险,实施主动防范才是减少风险损失的主要途径。

同时,基层政府应积极协调受灾农户向保险公司索赔,以实际行动起到宣传农房统保的效果。随着农房保险工作的不断推进,为了使广大农户切实感受到政策性农房保险真正给自己带来实惠,扩大其影响面,参保的行政村应坚持实行理赔结果公示制度。即将受灾农户的投保金额、获赔金额、理赔结果在其所在村里进行张榜公示。用真实事例向群众展示农房统保的优势,提高其参保积极性;也有利于村民的互相监督,防止道德风险发生,促进农房统保的良性健康发展。

(四) 实行地方立法,规范农房保险统保运行

对保险经营中出现的道德风险问题,应首先从法律层面进行解决^[9]。我国目前的《保险法》等主要针对商业保险,而农房保险属于农村政策性保险,对此并不适用。另外,政策性保险由于有政府的投入,所以对于这类保险的法律需求更加重要。因为此类保险如果出现经营问题,保险公司可能会出现较大损失,并且难以继续承保。同时,保险公司与政府的合作也容易出现权力寻租等腐败问题,所以必须有相关法律对其进行约束。当务之急是,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在总结当前试点与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涉农保险的法律建设。对于农业保险(含农房保险)的性质、经营目标、保险范围、保障水平、农民的参与方式、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与运行方式、政府职能、保险经营机构的权利与义务、资金来源等进行法律规范。可以先在试点地区制定专门的《广西农房保险条例》,而后再逐步向《政策性农房保险法》等方向迈进。

(五) 改进当前农房保险统保的补贴方式

广西目前对农房保险统保的补贴形式只有直接补贴保险费一种,并且已列入了政府采购范畴。此外,还应该尝试增加以下补贴方式。

1. 试行农房保险统保的经营管理费用补贴

根据国外经验,单纯的保费补贴难以调动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积极性^[10]。因此,政府应当适当考虑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费用给予一定补贴,从而激励其积极经营农房保险。需要注意的是,增加经营管理费用的补贴也 (下转第 90 页)

间的相互配合;2. 主动协调配合国内其他省份与东盟的开放合作步伐;3. 建立统一的广西-东盟升级合作领导机构;4. 制定目标明确的广西-东盟开放合作战略规划;5. 以经贸合作为轴心, 提高农业、金融、环境、教育、旅游、经贸、能源、交通、卫生、人力资源、文化等多领域相互协同;6. 实现官方举措与民间活动的协同一致。

(六)借利于民

随着中国对东盟的外交从“国之交”转型为“民之亲”, 为实现广西-东盟开放合作的持续性, 广西应借利于民, 厚植广西与东盟合作社会基础:1. 借利于中小微民营企业, 激发广大配套中小微型企业与国有大企业相伴出征;2. 提升广西企业国际经营的能力, 做到能“只把东盟做故乡”;3. 借利于东盟华人, 积极争取华人企业投资广西, 积极与东盟各国华人能起主导或辅助作用的对华友好协会进行沟通(如新中友协、菲律宾中国了解协会、文莱中国友好协会、泰中友好协会、马中友好协会);4. 借利于广西-东盟留学生, 目前, 东盟在中国的留学生有 1/5 在广西就学, 这是一支具有深远长久影响力的民间力量, 广西应充分重视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广西留学的优秀东盟留学生, 出台特殊政策, 允许并鼓励广西企业招聘留用优秀东盟留学生, 并以此对等交换, 让留学东盟的广西本土学生能在东盟国家工作就业。

参 考 文 献

- [1] 外交部. 中国-东盟合作: 1991-2011 [EB/OL]. (2011-11-15). http://www.gov.cn/gzdt/2011-11/15/content_1993964.htm.
- [2] 外交部.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05-2010) [EB/OL]. (2004-12-21). <http://wcm.fmprc.gov.cn/pub/chn/pds/ziliao/zt/ywzt/zt2004/wzlcxdmhi/t175829.htm>.
- [3] 中国-东盟中心.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11-2015) [EB/OL]. (2012-02-27). 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2-02/27/c_131433868.htm.
- [4] 李克强. 推动中国-东盟长期友好互利合作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在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上的致辞 [N]. 人民日报, 2013-09-04.
- [5] 李克强. 东南亚促互联互通“中国信心”助力“钻石十年” [EB/OL]. (2013-10-16). 中国新闻网, <http://finance.chinanews.com/cj/2013/10-15/5383853.shtml>
- [6] 习近平. 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 [EB/OL]. (2013-10-03).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10/03/c_117591652.htm.
- [7] 陈武. 发展好海洋合作伙伴关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N]. 广西日报, 2014-01-18.
- [8] 中国-东盟中心. 创造辉煌 创新发展——中国-东盟博览会十年路 [EB/OL]. (2013-09-02). 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3-09/02/c_132683366.htm.

(责任编辑:唐奇展)

(上接第 70 页)

可能淡化保险公司的责任, 带来效率不高问题。

2. 给予农房保险统保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府对于农房保险业务和经营机构应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8]。例如, 对农房保险业务可以免去营业税和所得税, 将减免的税收用来建立巨灾风险专用基金; 对农房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也可以减免一定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税收可以调动保险公司的积极性, 而减免部分的税收计入巨灾风险基金, 又可以增加其对农房保险风险的补偿资金。

参 考 文 献

- [1] 唐金成. 现代农业保险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2] 黄英君. 中国农业保险发展机制研究: 经验借鉴与框架设计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 [3] 蔡文学. 广西政策性农房保险现状及对策研究——以广

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为例 [J]. 创新, 2012(04).

- [4] 丁少群, 庾国柱. 我国农房保险的发展模式和建设 [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09(3).
- [5] 张跃华, 何文炯. 政策性农房保险、社会福利与绩效评估——基于浙江省农村固定观察点 499 个农户的微观数据分析 [J]. 保险研究, 2009(7).
- [6] 唐金成, 黄兰迪. 论如何加快发展我国的农业保险 [J]. 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5): 9-12.
- [7] 何伟, 王夏. 广西政策性农房保险推广研究——基于经济社会发展视角 [J]. 当代经济, 2010(11).
- [8] 岳宗福. 政策性农房保险的理论思考 [J]. 当代经济管理, 2013(02).
- [9] 冯文丽. 农业保险补贴制度供给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 [10] 唐金成, 等. 论我国家庭财产保险可持续发展 [J]. 金融与经济, 2012(12).

(责任编辑:唐奇展)

广西农房保险统保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作者: [唐金成](#)
作者单位: [广西大学商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4](#)
刊名: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Guangx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年, 卷(期): 2015, 37(1)

引用本文格式: [唐金成](#) [广西农房保险统保问题及其对策研究](#)[期刊论文]-[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